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楚昌投资	指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	指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点金	指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	指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弘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
九州通/上市公司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九州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收购	指	楚昌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九州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认购九州通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出具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九州通和收购人的保证，即九州通和收购人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九州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楚昌投资

楚昌投资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51825644N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30 层公寓式酒店 9；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为 11,140.622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林	5,719.3800	51.34
2	刘树林	2,880.6200	25.86
3	刘兆年	2,540.6216	22.80
合计		11,140.6220	100.00

（二）上海弘康

上海弘康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7353960936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31 号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为 93,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7 日至 2062 年 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弘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昌投资	84,000	90.22%
2	刘宝林	8,190.00	8.80%
3	刘兆年	910.00	0.98%
合计		93,100.00	100.00

（三）北京点金

北京点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6217041XW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兆年；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2034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点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昌投资	36,000	90.00
2	刘宝林	2,240.00	5.60
3	刘树林	960.00	2.40
4	刘兆年	800.00	2.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四）中山广银

中山广银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43688635X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11 号二栋一层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映波；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办实业、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广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树林	4,500.00	47.37
2	刘宝林	4,040.00	42.52
3	刘兆年	960.00	10.11
合计		9,500.00	100.00

（五）刘宝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邱家大湾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42220219530601****。

（六）刘树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邱家大湾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42220219570224****。

（七）刘兆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楼****，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60100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九州通总股本为 1,647,024,760 股，楚昌投资直接持有九州通 172,746,371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10.49%；通过上海弘康、北京点金间接持有九州通 535,892,994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32.54%，其中，上海弘康直接持有九州通 433,129,118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26.30%，北京点金直接持有九州通 102,763,876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6.24%；楚昌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九州通 708,639,365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43.03%；中山广银直接持有九州通 132,624,583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8.05%；刘树林直接持有九州通 26,317,200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1.60%；刘兆年直接持有九州通 22,454,200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1.36%。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九州通 890,035,348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54.04%。楚昌投资是九州通的控股股东，刘宝林是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九州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九州通与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等文件，九州通非公开发行 183,206,105 股股份，其中，楚昌投资认

购 101,781,170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九州通的总股本为 1,878,878,226 股，楚昌投资直接持有九州通 274,527,541 股股份，通过上海弘康、北京点金间接持有九州通 535,892,994 股股份，楚昌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九州通 810,420,535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43.13%。本次收购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九州通 991,816,518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52.79%¹。楚昌投资仍为九州通的控股股东，刘宝林仍为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6 年 11 月 28 日，楚昌投资与九州通签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楚昌投资拟认购 101,781,170 股九州通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11 月 28 日，九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批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沣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前款所述二者中的较高者，应当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二）（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九州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行 15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州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转股价格为 18.65 元/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计算权益比例的，均按照前述规定以较高者为准。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2016 年 12 月 15 日，九州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昌投资在其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承诺，楚昌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九州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收购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九州通股份比例高于九州通总股本的 1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

收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陈 静： 陈静

穆曼怡： 穆曼怡

2017 年 11 月 28 日